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佈乃由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業務營運

儘管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集團仍繼續經營業務。為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本集團繼續盡力尋求開發及經營風電資源之商業機會及力求與業務夥伴合作開發新能源項目，達成本集團財務目標。

本集團已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74,140,000港元扭轉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25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重新取得對龍源本溪的控制權，因此龍源本溪的財務業績及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ii)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成本削減措施以減少行政費用；及(iii)成本削減措施的影響已被恢復買賣股份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所抵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刊發的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就開發新能源項目而言，本集團已與業務夥伴就開發新能源項目訂立多項技術服務協議。若干技術服務協議的階段性工作已由本集團落實。尤其是廣東項目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自當地縣政府獲得所需開發備案證書，目前正處於獲得市級必要備案證書前由當地市級政府部門審核的下一階段。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落實若干技術服務協議的階段性工作，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仍待取得國家發改委的項目批覆，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確認技術服務業務收入。

本集團正推動各新能源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及自然資源評估等工作，以滿足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將繼續拓展其他潛在新能源項目的機會。

## 復牌指引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全面遵守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以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本集團一直盡力改善其業務營運及證明其已如上文所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此方面之最新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以及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韓慶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韓慶平先生、李磊先生、許峻先生和王光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吳君棟先生和李大鵬先生。

\* 僅供識別